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BAYTACARE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7)

暫停買賣之季度更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2018年4月26日、2018年4月27日、2018年4月30日、2018年7月9日、2018年9月14日、2018年9月26日、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2月21日、2019年3月26日、2019年4月9日、2019年6月26日、2019年8月2日及2019年8月26日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之更新資料，以及恢復買賣之進展。

(I) 公司業務之更新資料

自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9月27日暫停買賣起，本集團繼續進行其日常業務營運。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斗嘉貿易有限公司(「北斗嘉貿易」)於2019年6月19日，與客戶歐樂風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簽署了手機銷售合同，合同總交易金額為美金2,000,000，並且北斗嘉貿易截至2019年6月25日已收取了美金200,000的啟動金。截至2019年9月26日，北斗嘉貿易在該合同項下已收取的金額(未審計)為美金1,800,000(包括上述美金200,000的啟動金)。

於2019年7月1日，本公司與新客戶桂林萊茵潤沃土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桂林萊茵**」)簽署了中藥材銷售合同，合同總交易金額為人民幣4,032,000元。截至2019年9月26日，本公司已收取了人民幣4,032,000元。該合同項下的所有交易已完成。

於2019年9月1日，本公司與新客戶安徽億源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億源**」)簽署了中藥材銷售合同，合同總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964,000元。該合同項下的所有交易已完成。

(II) 獨立調查報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2018年4月26日、2018年4月27日、2018年4月30日、2018年7月9日、2018年9月14日、2018年9月26日、2018年12月21日、2019年3月26日、2019年8月2日及2019年8月26日之公告。

代表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法律顧問李偉斌律師行最近已委聘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為獨立調查員，以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日之公告所載事宜進行調查(「**調查事宜**」)。

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已確認，其委聘範圍內之所有獨立調查工作已基本完成，並已出具獨立調查報告草擬本。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目前正審閱獨立調查報告草擬本，並正與聯交所就報告之內容進行溝通。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獨立調查報告中的調查結果發佈公告。

(III) 內部控制報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日之公告。

本公司先前委聘天德風險諮詢有限公司(「**天德風險**」)對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天德風險已於2018年12月5日完成內部控制報告。本公司已委聘恒朗顧問有限公司跟進天德風險於2018年12月5日在內部控制報告中提出之問題，以及跟進本公司管理層是否已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跟進前述問題並就此實施補救措施。

根據恒朗顧問有限公司發出之日期為2019年9月16日的內部控制報告，本公司已實施或正按計劃實施天德風險發出之日期2018年12月5日的內部控制報告所載建議。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足以使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ii) 無須就日期為2018年12月5日之內部控制報告所載建議對本公司進行進一步的內部控制檢討。然而，本公司日後將進行定期的內部控制檢討。

(IV) 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2018年9月27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其後，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日期為2018年10月4日之函件，聯交所於該函件內對本公司載列復牌指引(「復牌指引」)。本公司已於2018年10月10日公佈復牌指引之內容。於2019年4月3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另一封函件，聯交所於該函件內載列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本公司已於2019年4月9日公佈額外復牌指引之內容。

本公司認為，截至本公告日期，其已達成復牌條件，且本公司正就此尋求聯交所確認。本公司將令公眾知悉相關進展，亦將盡快公佈達成復牌條件的進一步詳情。

承董事會命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冰岩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2019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分別為崔冰岩、方耀、郭愛群及鄭春燕；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師鵬及曹陽；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有方、朱天相及趙曉梅。

本公告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在GEM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專頁上保留至少七日，並將由本公告日期起刊登於本公司網址www.baytacare.com。

* 僅供識別